

2024年全國校園行銷創意影片競賽

一、競賽主題：

用影像行銷你的校園生活包含：課程學習、系科專業職場體驗、社團活動、學校生活圈、周邊美食...等故事，風格不限，參賽者可自由詮釋，影片片長至少3-5分鐘，影片格式為1920x1080 以上。

二、主辦單位：輔英科技大學研究暨產學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三、聯絡窗口：林憶珊小姐(07)7811151#2400

四、參賽資格：

(一)參賽組別：1.全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組。2.全國高中職在學學生組。

(二)每組指導老師 1-2 人，學生個人或組隊(每組最多 1-5 人)。

五、報名及競賽時程：

(一)作品截止日：即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五)止，參賽者上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表，並將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簽名後及獎金匯款相關資料上傳。

(二)報名表網址：<https://reurl.cc/oy1lxM>

(三)成績公告日：113年10月31日(四)於本處網頁公佈，網址：

<https://pse.is/6cd3u6>

(四)頒獎舉行日：另行通知。

六、評審方式：

(一)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主辦單位保留最後決定權)。

(二)評分標準：創意呈現(40%)、表現手法(30%)、作品完整性(30%)。

七、獎項內容：

(一)大專院校組：

第一名：一名，獎金10,000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一名，獎金8,000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一名，獎金6,000元、獎狀乙紙。

優選：四名，獎金各3,000元、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二)高中職組：

第一名：一名，獎金8,000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一名，獎金6,000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一名，獎金4,000元、獎狀乙紙。

優選：四名，獎金各1,500元、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

八、注意事項：

- (一)投稿作品須為原創作品，完成報名即視為保證所有填寫、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資料不實、資料不完整、資料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將被取消入選資格。
- (二)參賽者應擔保擁有參賽影片及應主辦單位活動宣傳需求提供之文字、劇照等宣傳品之著作權或已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且若有使用第三人肖像，須以合法取得肖像使用權且無侵害人格權情事，如有違反前述擔保內容，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本次活動者，視為瞭解及同意接受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規範，並提供主辦單位於本活動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 (四)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從缺或減列。
- (五)參賽作品如有使用已發表之文字、訪談、影像紀錄或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音樂、照片等）等，須由第三方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於競賽期間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改作、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等非營利目的之宣傳活動使用。
- (六)參賽作品未經機關同意不得公開刊登發表，並須簽署著作權切結書（作品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七)得獎影片著作權歸原創作者所有，輔英科技大學擁有得獎影片無償使用權，作為宣傳輔英技職教育之用，包含重製、公開播放、網路公開傳輸等權利。
- (八)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同影片有多位團隊成員，以報名表單上第1順位團隊主要聯絡人領取獎金，並為獎金之納稅義務人。
- (九)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活動辦法的修改權利，修改後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十)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於本次競賽期間，使用所有參賽作品作為宣傳活動之使用。

(十一)未能遵守或提供本簡章之各項規定者，視同棄權，主辦單位得直接取消該作品之獲獎資格並不予通知。

(十二)所有作品一律不予退件，請自行備份。

(十三)曾經參加國內外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得獎作品，不得重複參賽。不得一稿多投。若經檢舉或查證，主辦單位將保有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獎金之權利。

(十四)參賽者應詳閱並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解釋修正之權利。

2024年全國校園行銷創意影片競賽

作品著作權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學校/系科	
參賽成員	
作品名稱	

立書人參與輔英科技大學研究暨產學發展處舉辦之「2024年全國校園行銷創意影片競賽」之影片內容，同意主辦單位各項規定，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下權利：

一、著作財產權授權：立書人為入選作品之著作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取得其內容相關使用權等，並擁有不限次數、不限任何地點、時間及方式擁有所有重製、修改、公開展覽、公開發表、出版或宣傳、廣告專輯等相關使用之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二、相關權利：

- 1.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且未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嚴禁剽竊或抄襲，違者經舉發查證屬實取消資格，追索得獎獎項、獎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 2.入選作品若涉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涉及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者，一經察覺，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 3.參賽作品如有使用已發表之文字、訪談、影像紀錄或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音樂、照片等）等，須由第三方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於競賽期間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改作、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等非營利目的之宣傳活動使用。
- 4.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請參賽者先行備份保留底稿，主辦單位不予退還。
- 5.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同意本競賽相關規定，主辦單位有權保留隨時終止或變更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

☐已詳讀並了解「2024年全國校園行銷創意影片競賽」參賽規定。

參賽成員簽名(全數隊員須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